|  |
| --- |
| 审批意见：  唐曹审批环表〔2025〕31号  根据环评结论，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粗苯储罐安全提标改造项目位于唐山市曹妃甸钢铁电力园区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中心坐标E118°31′9.5″，N38°57′11.37″，占地面积2040m2，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主要对粗苯A储罐、B储罐进行安全提标改造，对粗苯B储罐缩量改造（缩量至1000m3），购置激光氧含量分析仪、阻火器、雷达液位计等设备并配套建设仪表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粗苯罐总容积为4000m3。项目实施将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妥善处置施工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回用或抑尘。  （二）运营期，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更换阀门、法兰等组件，粗苯罐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1-2024)表A.1 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表2 中限值要求。  （三）运营期，粗苯储罐分离水经焦油罐区地下放空槽收集后泵至厂区现有设施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送厂区现有酚氰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严格按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及时修订和完善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我地政府、园区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按照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其他环境管理内容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  三、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同时定期向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报告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负责。  （盖章）  2025年5月20日 |